

# 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文件

柳标协字[2016]第15号

## 关于印发《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的有关精神，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规范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柳州标协团标）的制定程序和要求，促进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柳州标协团标是根据市场、行业、技术等需求，由市场主体提出和广泛参与，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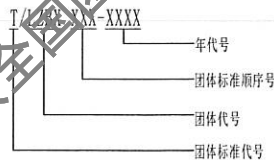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柳州标协团标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审批、发布、出版、复审、修订等主要工作程序和要求。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四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柳州标协团标的立项和发布的批复等标准化决策；柳州标协团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负责柳州标协团标的立项审核、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组织审查工作，并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团标委设有管理协调部，主持和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柳州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坚持市场主导、服务产业、自主制定、不断完善的理念；
- （三）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交流”的一般原则；
- （四）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六条 柳州标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其中：

T——代表团体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首字母（T）表示；

LZBX——为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代号，由汉语拼音首字母（LZBX）构成；

XXX——为团体标准顺序号，由阿拉伯数字构成；

XXXX——为发布年代号，由阿拉伯数字构成。

例如：T/LZBX 001-2016 表示顺序号为 001 的 2016 年发布的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例如：T/LZBX XXX-XXXX/ISO XXX:XXXX。

第七条 柳州标协团标的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与参加单位共同承担。

第八条 柳州标协团标的制修订流程如附件 1 所示，应严格按照流程依次执行。

## 第二章 标准提案与立项

第九条 柳州标协团标提案由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及协会理事、专家根据市场实际和柳州市发展需求提出，报团标委；也可由柳州市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团标委收到柳州标协团标制修订项目提案后，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后汇总形成柳州标协团标项目建议书，由管理协调部通知项目建议人填写“柳州标协团标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正式提出柳州标协团标立项申请。如建议项目未通过评估论证，则通知该提案不予立项。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材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与该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及技术指标参数；
- （三）相关的检测、试验或验证报告以及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的关系；
- （五）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一条 团标委收到立项申请后，负责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审查通过后汇总形成柳州标协团标制修订项目计划，并上报协会理事会。

第十二条 协会在协会网站上对立项计划公开为期 20 日的征求意见。对于无意见或妥善处理完意见的立项计划，由协会组织审查。通过审查的项目，协会批准立项，发放计划编号，并向社会公布。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则不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应由标准起草组及时向团标委提出申请，团标委报协会同意后方可调整。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

### 第一节 起草

第十四条 标准立项后，由团标委协调立项提出单位征集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组成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标准起草组的组成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在团标委的监督指导下标准起草组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会议等均应有完整记录，相关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留存。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负责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格式见 附件 3）的编写及起草过程中的样品检测等工作，参加单位应配合主要起草单位完成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的企业及相关单位可自愿申请参加标准起草组：

- （一）协会会员单位。
- （二）与标准内容相关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或院校。
- （三）企业的产品质量、产量在行业领先，在生产技术、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和丰富的经验。
- （四）能委派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委派人员应在本行业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国内外标准和法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五) 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全过程, 按时参加起草组会议, 遵守起草组纪律

(六) 分担标准制定经费。

第十七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 第二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形成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经团标委审核后, 宜在全体会员范围内(包括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使用者、研究者、检验者等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函审/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表及有关材料。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1 个月,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 对比较重大的意见, 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逾期未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分析研究和协调处理后, 确定采纳或不采纳, 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 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 经过协商一致后, 最终形成柳州标协团标送审稿, 报团标委。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 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 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如有重大争议问题, 负责起草单位应召开专题会议, 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处理意见, 必要时进行实验验证。

##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会由团标委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标准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3 年以上), 人数不少于 5 人, 应为单数, 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团标委在收到标准起草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提交的标准材料交给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 不少于参加审查人员总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表决)。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结论, 并撰写“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5)。

第二十二条 函审审查时, 审查人员应填写“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6), 有效回函不少于函审单总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标委应填写“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7)。

第二十三条 审查过程中对重大问题有分歧时, 应由团标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讨论确定。审查未通过的, 标准起草组应当按照审查人员的要求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经团标委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 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人员对送审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 最终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并填写报批单(见附件 8)。报送至团标委协调管理部。团标委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确认后, 报送至协会理事会审批。

报送材料一般包含:

- (一) 柳州标协团标报批单 1 份(见附件 8);
- (二) 柳州标协团标制(修)订情况登记表(附件 9);
- (三) 标准报批稿;
- (四)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 (五) 国际标准原文与译文(如果采用了国际标准的);
- (六)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

(七) 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5)。

#### 第四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经协会进行形式审查合格, 审批通过后, 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协会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见附件 6)。不符合标准的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 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如审批未通过, 应给出审批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批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经团标委确认后, 重新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 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 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柳州标协团标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 由团标委协调管理部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实施后, 团标委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要, 组织有关单位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并给出复审结论, 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五年。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 一般要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复审结束时要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0)。

第三十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仍然能够适应行业发展要求,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当标准重新出版时, 不变更顺序号和年号, 在标准封面上的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修订。针对主要技术内容需要作较大修改或调整的标准, 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立项进行修订。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 年号改为新发布的年号。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 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用于其他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论由团标委报协会批准, 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 第六章 专利

第三十二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 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专利时, 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 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4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及由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负责解释。柳州标协团标由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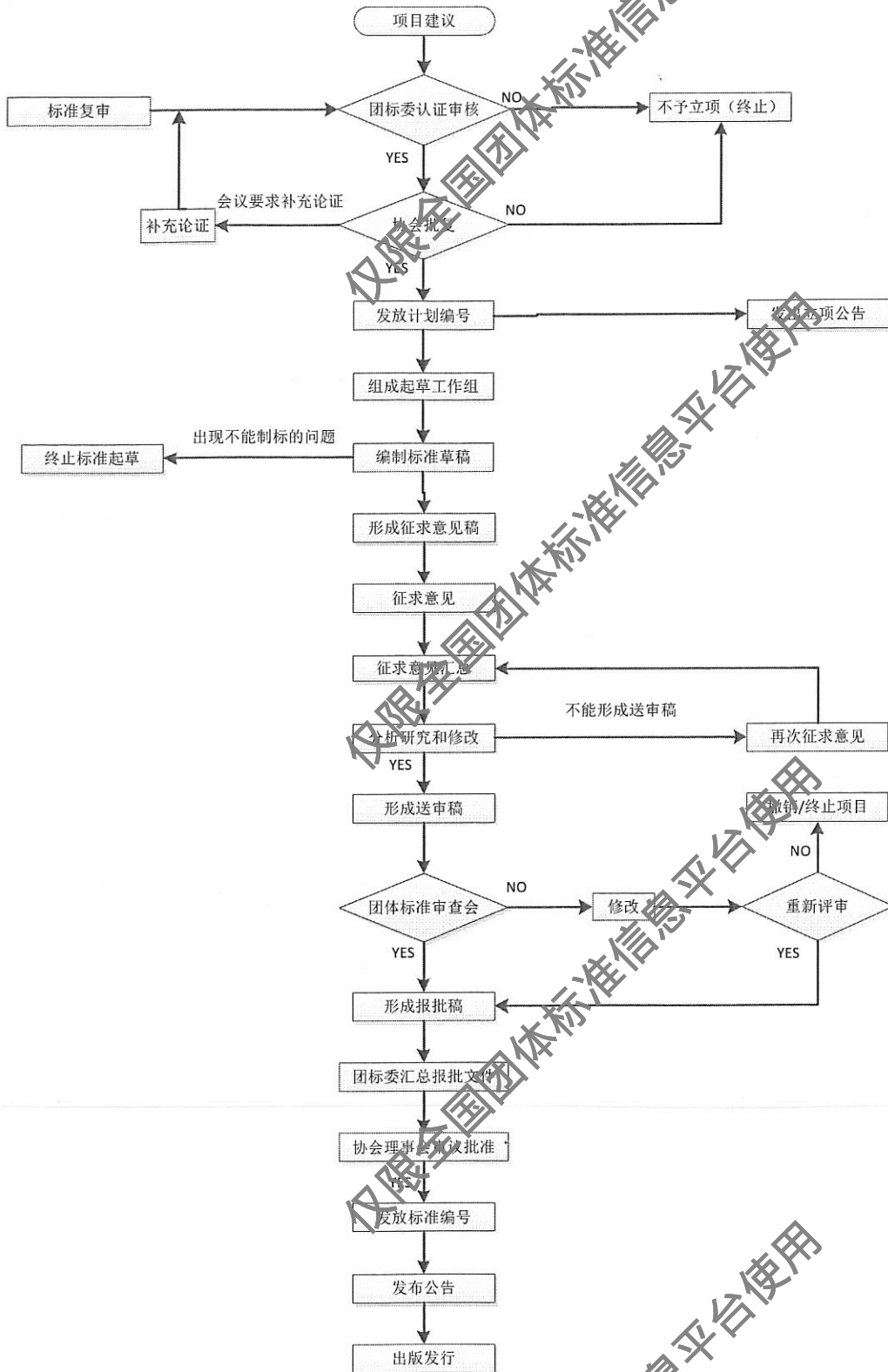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 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计划起止时间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牵头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 工作委员会	(签字、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计划起止时间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牵头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MOD：修改采用，等同采用，

NEQ：非等效采用

[注 3] 修订时可根据情况选择采用快速程序。采用快速程序时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B:省略起草阶段，C: 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附件 3:

##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要求和内容

标准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应包括:

- 1、工作简要过程,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2、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 包括产品主要类型、主要用途、产量、产品质量情况 及生产厂家; 试验方法的水平及使用情况, 试验设备及仪器情况等。
- 3、制修订标准的依据或理由和制修订标准的原则。
- 4、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 应当详细地说明采用该标准的目的、意义, 采用程度及理由,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和有关数据 对比分析情况等。
- 5、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包括技术指标、性能要求、型号、各种参数、公式、检验规则、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结果分析、统计数据、预期经济效果等), 修订标准时, 应列有新旧 标准的对比分析。
- 6、标准涉及专利情况说明  
(包括 ① 专利发布日期、专利编号、专利权人; ② 专利处置情况; ③ 专利使用许可申明和披露申明)
- 7、对征求意见及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9、与有关的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10、废止有关标准的建议和其它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应予说明的事项。
- 11、标准编制说明书后应附有相关重要报告内容, 一般包括:
  - 1) 专题试验, 调研报告;
  - 2) 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
  - 3)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报告;
  - 4) 试生产验证报告;
  - 5) 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报告或表格;
  - 6) 其它有必要论述问题的报告。

附件 4:

##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节条款	意见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第 页 共 页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者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 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柳州标协团标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2. 会议议题；
3. 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 标准审查专家表决投票汇总情况；
7.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8. 标准宣贯方案；
9. 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不通过		

审查结论:

一、审查修改意见:

二、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编号:

标准名称			
姓名	手机	邮箱	
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对于该标准的技术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			
<input type="checkbox"/> 赞同, 有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其技术理由在附件上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附注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注]: 请在选择项画√,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无效。



附件 7:

###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签名、盖章)		

20 年 月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 柳州标协团标报批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及编号（中文）		
标准名称及编号（英文）		
中国标准分类号		
主要起草单位		
报批材料文件	份数	提交状态
(1) 柳州标协团标制（修）订情况登记表（附件 9） (2) 标准报批稿 (3) 标准编制说明报批稿 (4) 国际标准原文与译文（如果采用了国际标准的）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 (6) 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报批结论：

审批人：

柳州市标准技术协会（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9

柳州标标团标制（修）订情况登记表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号
	(英文)		原标准号
起草及编制 审定 稿情况	负责起草单位		执笔人
	参加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人
	主要协作单位		
	草案征求意见次数、方式及时间		
	审定稿提出时间		
函审会议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会议、函审主持单位及负责人		单位数 及人数

审 审 定 情 况	讨论本标准主持 单位		主持单 位主持 人	
定 稿 及 审 阅	定稿单位		执笔人 签字	
	审稿单位		审阅人 签字	
	本标准经办人签 字		负责人 签字	
报 批 情 况	上报日期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 注				

附件 10:

柳州标协团标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理 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赞成： 人	不赞成： 人	弃权： 人
柳州标协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